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稅單送達管制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89年1月18日89府稅字第200219號

中華民國93年2月25日府授稅房字第200614號修正

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嘉市稅管字第0970081599號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嘉市稅管字第1040851247號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嘉市財牌字第1070550766號修正

一、為養成本局同仁積極負責態度，以提高稅單送達率，俾避免稅捐逾核課期間遭致註銷，藉以增裕庫收，特定本要點。

二、稅單之送達取證，應切實依照行政程序法、稅捐稽徵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三、各稅單送達情形之管制：

（一）稅務管理科於限繳日期屆滿後得視業務單位需要，就滯納案件列印未繳納清冊，送業務單位由服務區人員加以清理，作為催繳及取具稅單送達回證之依據。

（二）對於習慣欠稅之納稅義務人及稅額逾五萬元以上者，其繳款書應派專人專案送達取證或用雙掛號郵寄，逾期不繳者，應於滯納期間屆滿後完成催繳，並連同稅單送達回證，立即交由欠稅執行單位儘速移付執行。

（三）稅務管理科應於各稅滯納期屆滿後十日內列印欠稅清冊及催繳書，送業務單位核章後，交由各服務區人員，於滯納期滿二個月內完成催繳取證，並即迅交欠稅執行單位審核簽收處理。

（四）業務單位服務區人員取具合法送達之證明文件後，儘速註記電腦檔。

（五）各稅應以當期滯納期滿後七十日內所列印查定件數為管制之依據。

（六）稅務管理科應於滯納期滿後七十日內列印未送達稅單清冊一式二份，一份送業務單位各服務區人員繼續追查新址，辦理送達與註記，其仍無法送達者，應註明無法送達事實，並附具足以證明未能送達之處理文件，以備有關人員辦理抽查，一份送欠稅執行單位，供催促業務單位取證之依據。

（七）列印未送達稅單清冊時，另應同時列印「本局○○稅開徵稅單送達成績表」（如附表一）據以考核。

四、未送達稅單之抽查：

（一）稅單未能送達者，服務區人員除應再查詢新址俾利再予送達外，各稅股長應本於職權積極協助解決稅單送達疑難。

（二）對於未送達稅單暨公示送達稅單，應由納稅服務科科长簽請局長指派審核員擔任抽查工作，採書面審核為原則，公示送達部分，就全部件數檢查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未送達稅單部分，除對稅額五萬元以上案件應逐件檢查外，應就各服務區人員其他未送達稅單件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件時以一件計之）加以抽核，抽核情形與結果應在未送達清冊內詳加註記，

並附註日期蓋職章備供複檢。

(三) 未送達稅單於職務調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繼續查明新址追蹤送達。

五、獎懲依據：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二條第(十)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九)款、第四條第(九)款、第六條第(七)款。

六、考核獎懲標準：

(一) 各級人員當年度稅單送達成績獎懲標準：

甲、服務區人員：

- 1、地價稅、房屋稅稅單送達成績獎懲標準(如附表二)。
- 2、各服務區人員未依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五條第(十)款及第六條第(五)款規定行事，致稅單不能送達者，應依該條文規定議處。
- 3、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者，不得公示送達，經公示送達件數不列入考核。
- 4、各稅服務區人員稅單送達率敘獎標準，經查如有回證未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期限送交執行單位簽收者，不予敘獎。
- 5、主管兩個稅目者，依所主管稅目之稅單送達率，以簡單平均數計算辦理獎懲。
- 6、各稅服務區人員遇輪調時，以該服務區該年度該稅經管開徵件數佔全年開徵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獎懲之，但其後續之取證及催繳工作如由後任辦理者，由後任者獎懲之。
- 7、經抽查發現服務區人員有應可送達而未予送達案件，應視情節輕重依規定懲處。

乙、股長、科長：

- 1、股、科長、以全股，科長之平均數，比照服務區人員標準辦理獎懲。
- 2、股、科長遇缺，由他人代理達六個月以上及代理期間之開徵件數達全年開徵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按甲1標準獎懲或相關稅目平均標準獎懲，但後續之抽核及督導由後任辦理者，由後任獎懲之，不符上開條件者，不予敘獎。

(二) 獎懲後之未送達稅單，再送達之獎勵標準：

各稅股長對未送達稅單，除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從旁輔導以利送達外，對於該年度累計之未送達稅單，應督導服務區人員查明新址再行送達；各服務區人員經送達而徵起稅額全年度二十萬至五十萬元者嘉獎乙次，五十萬元以上者嘉獎貳次，各股屬員過半數敘獎者，其股、科長按其敘獎獎度多數者比照敘獎。

(三) 未送達稅單逾核課期間註銷之懲處：

1、稅額逾三萬元以上未送達案件，各稅股、科長應每年逐件檢查是否確為無法送達。

2、各稅股長對未送達案件於逾核課期間註銷前，應再抽查百分之十，若發現能送達而未送達者，應查明責任歸屬，簽報局長予以議處。

七、本要點之考核資料，由稅務管理科於各稅目滯納期滿七十日內列印後，交由業務單位簽會人事室辦理獎懲。

八、（一）本要點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本要點修正條文自函頒日施行。

九、本考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